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8日，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

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性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类型及规模符合行业特性及历史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持续性。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4、《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项下子议案《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7496 号《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6、《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

合公司发展需要，聘任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9、《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 8034 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

2026 年 4 月 28 日